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开江环审〔2024〕3号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江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开江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送的《开江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报告表公示期无异议。根据达市环办发〔2022〕91号文件授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开江县新宁镇万花岭村，总投资2600万元，环保投资162.8万元。建设内容为：占地35.65亩，新建殡仪馆12000m²，主要包括办公区、火化区、遗体处理区、休

息区、停车场、通向火化车间的道路、绿化区等，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给排水和环保处理设施等，设置火化机 3 台（2 用 1 备）和 1 台遗物焚炉，年最大预处理遗体量为 1750 具。

二、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四川羽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的污染物评价等级、环境标准适用正确，评价结论可信。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加强废水管理，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做农肥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运至开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解剖废水经消毒后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周边必须设置不低于 2m 围墙或围挡，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定期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确保施工场地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30）标准要求。营运期火化炉采取“高效风冷+组合式脱硫器+组合式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应满足《火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排放限值标准后，经两根 15m 高排污气筒达标排放。遗物焚烧炉采取“高效冷风+半干式脱酸脱硫+旋风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应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排放限值标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污气筒达标排放。油烟经净化处理后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排放限值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废弃物应分类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建筑废弃物集中收集，严禁乱堆乱倒，造成第二次污染。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噪声管理，施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标准。运营期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确保噪声达标。

四、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NO_x ：0.0875t/a 由县本级调剂解决。

五、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开江县新宁镇人民政府做好属地环保管理,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我局报告。

六、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七、许可争议解决途径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了合法权益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开江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4年1月19日



抄送:开江县新宁镇人民政府、四川羽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4年1月19日印发